（上接B066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中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国药一致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国药一致审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国药一致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中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在履行

四、标的资产业绩补偿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药控股）	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及国大药房2016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738.56万元、人民币1,916.70万元及人民币9,846.61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939.45万元、人民币2,020.97万元及人民币11,099.80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114.82万元、人民币2,133.01万元及人民币13,127.55万元。 净利润均指标注人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国药控股须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6年度-2018年度	正在履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国药外贸）	南方医贸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983.07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732.32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536.46万元。 净利润均指标注人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南方医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国药外贸须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6年度-2018年度	正在履行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南方医贸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983.07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732.32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536.46万元。 净利润均指标注人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如果南方医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将月薛等11名自然人须按《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6年度-2018年度	正在履行
上市公司	致君制药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267.17万元、23,256.16万元和24,187.87万元；致君医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37.96万元、233.51万元和234.56万元；环山制药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971.63万元、4,303.35万元和5,032.55万元。 如致君制药/致君医贸/环山制药在任一承诺年度内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则国药一致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方式予以补偿。	2016年度-2018年度	正在履行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若国药一致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后30个交易日任一交易日的股票价格盘中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药集团将在该30个交易日内投入累计不高于人民币15亿元的资金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增持（"本次增持"），直至以下两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国药一致盘中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2、在本次增持结束后的3年内，国药集团不出售本次增持所取得的股票。	增持（如发生）结束之日起三年	未发生需要实际控制人增持的情形

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关于资金来源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单位拟运用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出资认购国药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由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具有认购该等股份的能力，相关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使用杠杆资金的情形。 本单位不存在接受国药一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长期	正在履行
	自承诺出具之日至本单位认购的国药一致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上述产品的投资人结构不发生变更。	自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结束之日	正在履行

七、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委托人（如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长期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向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8-1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宏辉，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近三年内曾经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保证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8-1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欧永良，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近三年内曾经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保证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欧永良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8-1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上海召开，董事长刘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独立董事肖胜方先生因公务预订航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熊楚熊先生参加会议并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和听取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7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1,057,791,930.67元，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673,618,518.79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人民币673,618,518.79元为基准，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823,823,727.08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32,747,520.00元，减去本年度派发2016年度股利人民币141,281,904.39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329,412,821.48元。

董事会决定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28,126,9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28,438,094.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200,974,726.58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2018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了《国药一致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7年核销资产17,372,125.14元，包括应收2,279,035.42元；其他应收款4,782,641.29元；存货8,129,222.16元；固定资产1,019,643.77元；长期待摊费用1,161,582.49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一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关于国药一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勇、李智明、姜修昌、林光雄回避表决。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勇、李智明、姜修昌、林光雄回避表决。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勇、李智明、姜修昌、林光雄回避表决。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通过委托贷款进行资金调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继续采用委托贷款方式合理调配内部资金，最高金额不超过60亿元，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均可作为借款或贷款主体，本次委托贷款银行为国有及股份制银行，贷款利率参照相应委托贷款发生时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在金融机构结算利率范围内确定。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代表公司审批上述委托贷款项下单笔委托贷款业务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有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护车销售； 全部一类医疗器械； 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和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保健食品经营；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护车销售； 全部一类医疗器械； 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软件，6877介入器材；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 听取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

根据股东的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勇先生、李智明先生、姜修昌先生、连万勇先生、李东久先生、林光雄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宏辉先生、欧水良先生、陈胜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九名候选人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按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且该九名候选人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附简历：

刘勇先生、李智明先生、姜修昌先生、林光雄先生、陈宏辉先生的简历请参阅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药一致2017年度报告》。

董事候选人简历：

连万勇先生，1970年生，硕士，副主任药师。1996年进入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先后任粤兴医药有限公司产品主任、粤林大健康国际有限公司高级序员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1月任美国 Burr laboratories，Inc 财务部副经理，2004年1月至2014年4月在中国药材集团公司先后任营运稽核部经理、财务资产管理部副主任、投资管理部主任，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国药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政策研究室副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2月起兼任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国际医院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控股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创新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控股服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连万勇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成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8-1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宏辉先生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近三年内曾经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意见未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人完全熟悉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